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住發處

承辦人：趙家杏

電話：07-3373530

傳真：07-3312077

電子信箱：as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47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

主旨：檢送本府「受理105年度住宅補貼」公告乙份，並自105年7月2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受理申請，惠請張貼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731號函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小港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彌陀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住字第10532477801號

附件：公告文件1份



主旨：公告受理105年度住宅補貼。

依據：

- 一、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
- 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
- 三、內政部105年6月2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731號函。

公告事項：

一、住宅補貼項目及本市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 (一)租金補貼：8,856戶。(中央經費補貼：7,085戶，本府自籌經費補貼：1,771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18戶。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53戶。

二、租金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3,200元，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

三、自購住宅貸款及修繕住宅貸款之額度、利率、償還方式及年限(附件1)。

四、承貸金融機構名單：內政部將另行徵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公告。

五、受理申請機關（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六、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自105年7月21日起至105年8月31日止。

（二）設籍本市之申請人於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現場申請：

（1）平日：上午8：00～下午5：00，中午不打烊，至本府都市發展局

（2）假日：上午9：30～下午3：30，中午不打烊，至下列地點（申請人須預先備妥應檢附文件之影本資料、40元雙掛號郵票）：

甲、第1站：7月23日（星期六），至楠梓區公所7樓

乙、第2站：7月24日（星期日），至左營區公所1樓

丙、第3站：7月30日（星期六），至鳳山區公所1樓

丁、第4站：8月6日（星期六），至三民區公所1樓

戊、第5站：8月14日（星期日），至小港區公所1樓

2、線上申請：自105年7月21日上午8：00起至105年8月31日下午5：00止，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至「高雄住宅補貼網」（網址：<https://hs.kcg.gov.tw>）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並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上傳程序。

3、郵寄申請：以掛號郵寄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七、申請書取得方式：

（一）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網址：<https://hs.kcg.gov.tw>）→「書表下載」】。

（二）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www.cpami.gov.tw>）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



(三)105年7月21日以後，可就近至本市各區公所或本府都市發展局免費索取。

八、本補貼名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1、本補貼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2、本補貼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

(二)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同一戶連續滿1年者。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指申請人育有未滿20歲之子女，該子女須為申請人所生且其監護權為申請人所有（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惟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申請人應再行檢附與其不同戶籍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以供查核。

(四)單親家庭：指申請人離婚、喪偶、配偶服刑、申請時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或未曾結婚，且其育有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未滿20歲（申請人單獨監護或共同監護皆可）。

2、年滿20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學，其就讀之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3、年滿20歲無謀生能力而需照顧。

(五)列冊獨居老人：指申請人為65歲以上並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



九、申請資格：

(一)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均無自有住宅。
 -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附件2之1）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59萬元，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1萬8,728元。
 - (2)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500元。
 - (3)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二)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年滿20歲。
-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均無自有住宅。

(2)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3)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附件2之2)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02萬元。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3,697元。

(3)家庭成員動產：應低於280萬元。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或正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有租金補貼。

(三)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

2、年滿20歲。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 (1)有配偶者。
-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 (3)單身年滿40歲者。
- (4)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

4、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
-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1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應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附件2之3）

-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102萬元。
-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4萬3,697元。
- (3)家庭成員動產：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11萬2,500元。
- (4)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530萬元。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十、應檢附文件：

(一)設籍本市之申請租金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

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 3、家庭成員具備下列條件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 (1)低收入戶：10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特殊境遇家庭：105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3)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6)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7)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9)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0)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1)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13)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4)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15)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貼足40元雙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5、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6、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事實者免附)

7、擇一檢附：租賃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無法提出上開建物相關文件者，應提供建號或門牌資料。(尚無租賃事實者免附)

8、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9、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10、目前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



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 (1)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 (2)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

(二)設籍本市之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 3、符合加分並適用第1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具特殊條件或身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不具備者，免附：
 - (1)低收入戶：10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特殊境遇家庭：105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3)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5)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



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9)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5、申請人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檢附該住宅之貸款餘額證明及建物權狀影本。
- 6、貼足40元雙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 7、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 8、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9、目前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

(1)目前居住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建號或門牌資料。

(2)目前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該居住住宅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竣工圖。（切結書格式請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

(三)設籍本市之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檢附下列書件，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

- 1、申請書。
- 2、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之配偶



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3、符合加分並適用第1類優惠利率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具特殊條件或身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不具備者，免附：

(1)低收入戶：10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特殊境遇家庭：105年度本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3)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5)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1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7)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8)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9)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10)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免附：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3)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須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5、申請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6、貼足40元雙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7、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8、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或出入國(境)相關資料，或出入國(境)相關



證明文件顯示未曾入境者，視為無該家庭成員。

- 9、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已達本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免附。（切結書格式請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

十一、評點方式：

(一)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如下：

- 1、租金補貼：(附件3之1)
- 2、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3之2)
- 3、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附件3之3)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以符合評點項目中加分條件申請加分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內勾選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十二、注意事項：

(一)住宅補貼申請案，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府都市發展局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調單位偵辦。

(二)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同一年度申請人僅得擇一申請，同時申請二種以上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同一家庭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有二人以上申請者，本府都市發展局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

(三)住宅補貼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或戶籍之記載資料，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四)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 1、本府都市發展局對申請住宅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初審合格之申請案列冊後，由內政部營建署轉交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對於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受理期間屆滿2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個月。
 - 2、申請住宅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按年度辦理戶數，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依評點基準評定之點數高低，依順序及計畫辦理戶數分別發給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3、申請住宅補貼者如因最低評分相同致超過105年度辦理戶數時，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就上開評分相同者，以公開或其他公平、公正之方式辦理抽籤，並依抽籤結果發給中籤戶租金補貼核定函、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
- (五)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基於業務自主、相關資金運用、成本考量及契約自主等因素，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由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核定戶與承辦貸款金融機構協議定之。貸款程序及貸款所需相關文件並依各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 (六)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實施期程至105年底。
- (七)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五年，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八)依住宅法第11條暨第34條規定，申請政府住宅補貼經核定接受補貼者，除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外，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內政部所定之基本居住水準(附件4)，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補貼。

(九)104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於補貼期限未屆滿前，申請105年度租金補貼且經核定，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105年度租金補貼。

十三、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者，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補貼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經查核家庭成員因結婚、離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致不符家庭組成條件者，或有補貼辦法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十四、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住宅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基準」、「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住宅補貼現上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刊登

附件1 105年度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依擔保品所在地覈實決定： 高雄市最高新臺幣21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 最高新臺幣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5. 六十五歲以上（限申請人）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2.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105年1月1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800萬元）搭配使用，實施期程至105年底。 3. 政府補貼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郵儲利率加0.9%，105年3月30日起為2.065%）減優惠利率。 		

附件 2 之 1

105 年度租金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成員財產應均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高雄市	59 萬元	1 萬 8,728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按 1.35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附件 2 之 2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高雄市	102 萬元	4 萬 3,697 元	280 萬元	530 萬元

- 註：1. 申請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2.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按 1.355% 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4.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 2 之 3

105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不動產限額
高雄市	102 萬元	4 萬 3,697 元	11 萬 2,500 元	530 萬元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4 年總利息所得，按

1.35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附件 3 之 1

105 年度租金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千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單幣。受或與同居人、受宅點併審 位。家庭暴力並對得接住評不或 。暴害人所、府及得算 。家庭暴力、年產政貼重計。 。受或與同居人、受宅點併審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第五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二萬元以下	加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身大者，僅擇一者加分。 具有一同時者及身高分 。障病之身高分 。傷病者，僅擇一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不暴受、件 條件再或因受侵害其子女等 力或者及其家庭 害者親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四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 3 之 2

105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並與相對人分居者，相對人之所得、財產、接受住宅補貼評點權重不併入計算或審查。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障礙者及重大傷病者，僅擇一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條件加分者，不另再因受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等條件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原住民		加五/項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申請人年齡	二人		加一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 3 之 3

105 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評點基準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並分對得接住評不或 暴害人相所、府及得算 家庭暴力、財產、府及得算 受或與居人之財、受住宅補貼併入 並與居人之財、受住宅補貼併入 對得接住評不或 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月每人所得在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一身 身心障礙者之一高 大傷病者，僅擇一分 者加。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不受暴受、 條件再或因性侵害及其子 害者或親家 單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女數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		加二/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災民			
	遊民			
	低收入戶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者，需增加設備修繕項目。設備修繕項目包含衛浴設備。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一定年限以上之老舊住宅	三十年以上（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之住宅）		加二十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			加五	

附件 4

基本居住水準

家戶人口數 (係以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坪
1人	13.07平方公尺	13.07平方公尺	約3.95坪
2人	8.71平方公尺	17.42平方公尺	約5.27坪
3人	7.26平方公尺	21.78平方公尺	約6.59坪
4人	7.53平方公尺	30.12平方公尺	約9.11坪
5人	7.38平方公尺	36.90平方公尺	約11.16坪
6人以上	6.88平方公尺	家戶人口數× 6.88平方公尺	合計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0.3025

註：

1. 基本居住水準指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達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及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
2. 1平方公尺= 0.3025坪

例如：申請人及戶籍內配偶、直系親屬共3人，申請時設籍於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登載之建物面積為20平方公尺(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之面積)，計算如下：20平方公尺÷3=6.66平方公尺/人，或以3人應達21.78平方公尺為標準，則即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